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0-071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部分关联交易的进展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及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背景及进展概述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或“东方中科”）拟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招标”）17.446%的股权。该部分股权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魏伟女士及其他自然人所持有。交易对手方之一魏伟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其持有东方招标9.20%股权，本次公司将现金收购魏伟女士持有的5.98%的东方招标股权，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详情请参考公司于2020年7月18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部分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方招标整体股权已经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通过国资备案，确认评估价格为28,595.00万元（人民币，下同）。因此，本次交易的17.446%东方招标股权对应价格约为4,988.68万元，其中5.98%东方招标股权为公司监事会主席魏伟女士所持有，交易价格约为1,709.98万元，其他17位自然人所持有的11.466%股份交易价格约为3,278.70万。

公司已与东方招标17.446%股份持有方（以下简称“甲方”，即包括魏伟女士等共18位自然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即根据东方招标股权评估后价格为依据，以4,988.68万元收购东方招标17.446%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东方招标82.446%的股权。

（二）关联关系说明

魏伟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控股股东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裁。其余交易对手方为17位自然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关联监事魏伟女士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及关联方介绍

具体请参考公司于2020年7月18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部分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二、交易对手方及关联方介绍”。

（二）交易对手方及关联方转让股份情况

自然人	持股比例	卖出比例	卖出股份比例
魏伟(关联方)	9.20%	65%	5.9800%
张明磊	3.17%	65%	2.0605%
徐薇薇	1.15%	65%	0.7475%
窦志超	1.13%	65%	0.7345%
王军	1.13%	65%	0.7345%
于峰	0.72%	65%	0.4680%
戴龙	1.65%	65%	1.0725%
赵倩	0.99%	65%	0.6435%
吴旭	0.73%	65%	0.4745%
耿佳	0.49%	65%	0.3185%
迟兆洋	0.92%	65%	0.5980%
黄德重	1.00%	65%	0.6500%
吴磊	0.50%	65%	0.3250%
王燕	0.40%	65%	0.2600%
孟繁成	2.15%	65%	1.3975%
李颖	0.51%	65%	0.3315%
侯哲	0.50%	65%	0.3250%
魏海燕	0.50%	65%	0.3250%
合计	26.84%	合计	17.446%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日期	1994年9月20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魏伟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6号楼13层01室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6号楼13层0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101177806XB
经营范围	经营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下的高技术仪器设备的国际招标采购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东方中科持股65%、魏伟持股9.2%以及其他自然人股东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6,127.65	12,535.80
	净资产	6,511.50	3,379.72
	项目	2019年1-12月（已经审计）	2020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257.81	1,257.43
	净利润	3,616.35	455.33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价格不高于经国资备案评估价格，且17.446%股权对应的价格不高于5,000万元人民币。东方招标整体股权经评估后价格为28,595.00万元，本次交易的17.446%东方招标股权对应价格为4,988.68万元。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定义及诠释

第一条 本协议内，除非文义另有规定，否则：

（一）鉴于条款和附件（如有）属于本协议的一部份，与本协议正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二）本协议中未另行定义的所有会计词语应具有中国会计准则赋予的含义；

（三）本协议提及的条款及附件，均是指本协议的条款及附件；

（四）本协议的标题仅供参考，并不影响对本协议的解释；

（五）词语“本协议中”、“本协议的”及“本协议项下”以及其它相似含义的词语是指作为整体的协议而非任何特别的条或其他款；

（六）诸如“包括”、“包含”、“含有”和其它类似用语，均应视为其后紧接搭配“但不限于”、“等”词语，无论其后是否确有此类搭配词语跟随；

（七）本协议中，“以上”、“以下”包括本数。

（八）本协议提及的法律法规或其相关条文，均包括以后对该等法律法规或其相关条文的解释、修订或补充，并包括取代该等法律法规的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相关的规定。

第二章 股权转让

第二条 甲方一致同意将东方招标17.446%的股权按照本协议所确定的条件和方式依法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所确定的条件和方式依法受让上述股权。

第三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即成为持有东方招标股权之合法股东，并享有与该股权相对应的权利及利益。

第三章 转让价款及工商变更

第四条 经协商一致，乙方受让标的股权应在合同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4,988.68万元。（相关各转让方按其参与本次转让比例进行计算）

第五条 经协商一致，在本协议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或乙方要求的其他期限内，甲乙双方共同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第四章 期间损益

第六条 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至交割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标的股权相关的收益归乙方享有。期间，标的股权产生的亏损，由乙方承担。

六、交易目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自2018年公司并购东方招标以来，东方招标业绩增长稳定，2018年、2019年超额完成所承诺的业绩，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综合服务能力、加强行业协同能力、增厚公司收入及利润，公司拟收购少数股东所持有的东方招标17.446%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方中科将持有东方招标82.446%的股权，东方中科的资产规模、营收规模和净利润都将得到提升，进一步强化东方中科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本次并购完成后，公司在东方招标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等，公司将通过强化投后管理工作，继续协助东方招标完善现有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等方式降低公司的投资风险。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年度与关联人魏伟女士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1,709.98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自并购以来，东方招标业绩增长稳定，2018年、2019年超额完成所承诺的业绩，东方中科拟现金收购不超过17.446%的东方招标的股权，该部分股权为公司监事会主席魏伟女士及其他自然人所持有，其中与魏伟女士的交易涉及关联交易。东方中科与东方招标已联合委托评估机构。我们一致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方中科将持有东方招标82.446%的股权，东方中科的资产规模、营收规模和净利润都将得到提升，进一步强化东方中科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有利于从根本上保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九、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

2、《审计报告》

3、资产评估备案表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2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9月11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20年9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7日。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新津县工业园区A区兴园三路99号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24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选举6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关于选举肖光辉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夏玉龙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贾秀英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关于选举张杨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关于选举朱益霞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关于选举黄晓波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选举3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1.《关于选举罗珉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江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罗哲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选举3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关于选举王斌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金圣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傅若雪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编号：2020-06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第（一）、（二）、（三）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应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分别为6人、3人、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第（一）、（二）项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6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关于选举肖光辉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夏玉龙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贾秀英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张杨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朱益霞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黄晓波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3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选举罗珉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江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罗哲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3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关于选举王斌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金圣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傅若雪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9月9日　9:30-11:30，13:00-15:00；

3、登记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应在2020年9月9日前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张杨；

2、联系电话（传真）：028-82550671；

3、地址：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邮箱：vendition@xinzhu.com；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0

2.投票简称：“新筑投票”

3.填报选举票数。

4.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A、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B、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C、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在3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3位。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9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9月11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

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6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关于选举肖光辉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夏玉龙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贾秀英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张杨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朱益霞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黄晓波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3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选举罗珉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江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罗哲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3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关于选举王斌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金圣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傅若雪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注：1、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

委托人/单位（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票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人/单位持有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发日期：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地址	
有效证件及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填写日期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0-115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1号），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3,84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2.3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59,00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6,332,211.32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42,675,788.68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会验字[2019]G18035720120号《验资报告》验证。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分别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星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星源”）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江苏星源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和上述六家相关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

二、本次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披露了《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3），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公司2020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换债券”）的保荐机构，具体负责本次可转换债券的保荐工作及其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原保荐机构天风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信证券承接完成。

为规范公司剩余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的规定，公司与中信证券需对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重新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2020年8月27日，公司及江苏星源与中信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中信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已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更换保荐机构后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已重签完毕，剩余三个未重签的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销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1	江苏星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32050162903600000783	已重签
2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4000020919200414771	已重签
3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3010122001736790	已重签
4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747172504023	已销户
5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755915080410706	已销户
6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53680999	已销户

注：上表中三个已注销账户的余额已在销户时转入重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称为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合称为乙方，中信证券以下称为丙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其中：（1）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开设账号为4000020919200414771，截止2020年8月14日，专户余额为5,103.990228万元；（2）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设账号为73010122001736790，截止2020年8月14日，专户余额为444.785399万元。上述专户仅用于甲方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级涂覆工厂”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吴斌、叶兴林可以在乙方营业时间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工商银行）；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宁波银行）。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9日

证券代码：300720　　证券简称：海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0-064 号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0年5月19日召开 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及2020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号）、《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号）、《关于增加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号）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号）。

近日，在以上决议授权范围内，公司根据经营情况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现就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国债逆回购的基本情况：

序号	购买品种	金额(万元)	认购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1	28天国债逆回购	4,990	2020年9月8日	2020年10月5日	2.75%
2	91天国债逆回购	4,990	2020年9月8日	2020年12月7日	2.68%

二、投资收益与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国债逆回购投资收益

由于国债逆回购利率远高于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国债逆回购投资具有明显的收益性。

2、国债逆回购投资风险

市场风险：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大，当国内外经济形势发生变化时，相应的汇率和利率等市场价格出现波动，可能会对公司开展国债逆回购投资业务产生一定影响；利率风险：国债逆回购投资业务在初始成交之时利率即已锁定，收益大小也已确定，因此在逆回购到期日之间市场利率波动对已发生的交易没有影响；履约风险：公司拟开展的国债逆回购投资业务，系采用标准券方式的质押式回购交易，不存在履约风险。

3、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规制度的要求进行投资。

（2）公司将结合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国债逆回购投资，并保证投资资金均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活动，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优化资产结构，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目前在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国债逆回购产品具有安全性高、周期短而灵活、收益相对较高等优点，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在适当的时机参与投资，既可实现较高的收益，也能确保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不受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9日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协议收购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之2020年半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财务顾问：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楼

释 义

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阳光股份、上市公司	指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608
京基集团、收购人	指	京基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股份	指	Eternal Prosperity Development Pte. Ltd. 持有的21,840万股阳光股份的股份，占阳光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29.12%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股权转让	指	京基集团通过协议受让Eternal Prosperity Development Pte. Ltd. 持有的21,840万股阳光股份的股份，占阳光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29.12%
本持续督导意见、本意见	指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协议收购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之2020年半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就本次协议收购而编写的《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	指	就本次协议收购而编写的《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财务顾问、财信证券	指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次权益变动系京基集团通过协议受让Eternal Prosperity Development Pte. Ltd. 持有的21,840万股阳光股份的股份，占阳光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29.12%。收购完成后，京基集团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陈华先生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2020年4月29日，阳光股份公告了《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权益变动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0年5月7日，阳光股份公告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

2020年5月8日，阳光股份公告了《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股份协议转让的进展公告》。

2020年5月14日，阳光股份收到Eternal Prosperity Development Pte. Ltd.转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21,840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12%）上市公司A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已转让予京基集团，过户日期为2020年5月13日。2020年5月15日，阳光股份公告了《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股份协议转让完成证券过户登记的公告》。

2020年8月27日，阳光股份披露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财信证券作为本次协议收购上市公司的收购方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期自上市公司公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起至本次股权转让过户完成后的12个月止（即2020年4月29日至2021年5月13日）。

京基集团协议收购阳光股份原财务顾问主办人谌中谋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京基集团协议收购阳光股份的持续督导工作，财信证券已授权胡磊华先生接替担任京基集团协议收购阳光股份项目的财务顾问主办人。本次财务顾问主办人变更后，京基集团协议收购阳光股份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为叶乾、胡磊华。

根据《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日常沟通，结合阳光股份2020年半年度报告，财信证券出具持续督导期（即自2020年4月29日至2020年6月30日，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的持续督导意见。

一、督导意见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签署之日，京基集团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上市公司章程，依法行使对阳光股份的股东权益。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签署之日，京基集团、阳光股份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

二、收购人履行公开承诺情况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京基集团就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股份锁定及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作出了相关承诺。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京基集团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背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落实后续计划的情况

（一）未来12个月股份增持或处置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收购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但不排除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市场情况，进一步巩固控制权目的及/或自身战略安排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若收购人后续拟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本次受让阳光股份的股份。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未处置其已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未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京基集团